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ulbond Holdings Limited

###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早上時段收市後，弘駿與當局訂立一項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據此，弘駿與當局擬就建立電動車總成配套生產基地進行擬訂交易。

擬訂交易須待簽訂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擬訂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刊發有關擬訂交易之進一步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 諒解備忘錄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早上時段收市後，弘駿與當局訂立一項不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據此，弘駿與當局擬進行擬訂交易。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訂約方：
- (1) 弘駿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中國山東省濱州市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鄒平縣人民政府設立之政府機構，負責該經濟開發區日常行政事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當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諒解備忘錄  
之事項

： 弘駿擬在山東地區投資合共人民幣800,0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000元建立電動汽車總成配套生產基地，包括鋰動力電池、電機及電控器、研究設計中心、檢測中心及電動汽車組裝中心等，其建築面積超逾100,000平方米。弘駿以年產量5,000輛電動客車為目標。

預期交易將於二零一一年年底進行，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開始投產。

當局之承諾

： (i) 相關政府部門將優先使用弘駿在濱州生產的新能源汽車。

(ii) 根據擬訂交易需要，當局將向弘駿提供500畝土地作工業用途。

(iii) 根據擬訂交易需要，當局將為弘駿建設100,000平方米之生產廠房。弘駿須預付該廠房之部份購房款項，於項目竣工後，當局將按成本價向弘駿出讓該廠房。預期該廠房將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前開始動工建設。

(iv) 當局將協助弘駿規劃及建設職工生活區域。

(v) 當局將協助弘駿於當地市場推廣新能源車輛。

(vi) 當局將協助弘駿獲得國家級重點扶持項目、地方政策支持、政府貼息貸款及訂單支持。

(vii) 於弘駿在山東註冊一間公司（「項目公司」）後，當局將協調濱州市政府與弘駿訂立電動車採購訂單。

(viii) 倘弘駿能夠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開始投產，當局承諾於項目公司註冊日期起計三年內不會引入其他與弘駿所投資類似業務之企業，包括磷酸亞鐵鋰電池廠、電動車電機電控廠及純電動車組裝之生產工廠。

- (ix) 當局將協助弘駿在濱州市取得新能源汽車生產及銷售許可。其將進一步協助弘駿與其他有資格在山東省製造客車之企業合作。
- 弘駿  
之承諾 :
- (i) 弘駿將建造新能源電動車、永磁電機、純電動汽車動力總成系統、控制器、電池管理系統、電池保溫箱以及200安時、300安時及400安時或以上之全系列大容量磷酸亞鐵鋰動力電池等一系列節能環保產品生產製造工廠。其承諾於建造生產工廠後六個月內交付產品。
- (ii) 弘駿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完成項目公司之註冊，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開始投產。項目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及累計投資總額將達人民幣800,000,000元至人民幣1,000,000,000元。
- (iii) 相較中國其他同類汽車，項目公司生產之電動車在質量、性能及價格方面具有顯著優勢。
- (iv) 弘駿將在山東建立研發中心，並可能與山東高校聯合。
- (v) 弘駿將於擬訂交易中享有獨立知識產權。
- (vi) 弘駿將向山東學生提供培訓及工作機會。
- 正式協議 : 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後，弘駿及當局將根據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簽訂正式協議。
- 轉讓性 : 除非獲得另一方之事先書面同意，諒解備忘錄之權利及義務不可轉讓。

## 進行擬訂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擬收購Lithium Energy Group Ltd.，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i)鋰電池之研發及製造；及(2)電機電控器之生產。

董事會認為，擬訂交易符合本集團之業務計劃，可能會進一步改善本集團之盈利狀況，進而鞏固本集團之盈利基礎。

## 本公司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製造及銷售木製產品；及(ii)於中國之物業發展業務。

## 一般事項

諒解備忘錄並不構成弘駿與當局訂立之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有關擬定交易之正式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尚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

擬訂交易須待簽訂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擬訂交易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刊發有關擬訂交易之進一步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安時容量」	指	安時容量
「當局」	指	中國山東省濱州市經濟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弘駿與當局就擬定交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之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擬定交易」	指	弘駿與當局就建立電動汽車總成配套生產基地之合作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弘駿」	指	弘駿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Fullbond Holding Limited**  
**福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曦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曦先生、陳碧芬女士、趙鋼先生、楊國瑜先生、關錦鴻先生、華宏驥先生及陳廣林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康寶駒先生、馬燕芬女士、于濱先生及梁凱鷹先生。

\* 僅供識別